核數師報告

III ERNST & YOUNG

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
致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

(百慕達許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全體股東

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26至62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。

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

本公司董事須編撰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。在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時,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。本核數師之責任在於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,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謹向全體股東報告,且並無作為任何其他用途。本核數師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概不負責,亦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意見之基礎

本核樓師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 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,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 計及判斷、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,並作出 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。

本核數師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,均旨在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,務求獲得充份之憑證,從而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免除重大之錯誤陳述,作合理之確定。在作出意見時,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。

意見

依照本核數師之意見,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,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 露要求而適當地編撰。

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

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